

中共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洪师院党发〔2023〕55号

关于印发《豫章师范学院科研工作量 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处（室）、院（部）：

经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豫章师范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豫章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



豫章师范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教技厅函〔2018〕110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号）等文件精神，全面科学合理地评价我校教职工科研工作业绩，促进学校科研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凡是学校教职工，以及柔性引进（以与人事处签订的协议为准）、离退休人员以“豫章师范学院”名义从事的所有科学研究工作，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均可计算科研工作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工作量包括纵向科研项目工作量、横向科研项目工作量、学术论文（决策咨询报告）工作量、学术著作工作量、科研成果获奖工作量、科研平台工作量、创作类成果工作量、知识产权工作量、标准制订工作量、学术活动工作量等。

第四条 科研工作量分为津贴工作量和非津贴工作量。计算标准中加“*”的工作量为非津贴工作量，仅用于抵扣基本科研工

作量。每个津贴工作量的发放标准根据学校当年绩效工资总额上下浮动。多人合作的科研成果工作量由第一作者或成果负责人负责分配。

第二章 纵向科研项目工作量

第五条 纵向科研项目工作量仅计算由学校科研处统一组织申报、我校教职工以“豫章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

第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工作量由项目申报工作量、立项工作量和结题工作量三部分组成。项目申报工作量仅计算获准学校推荐报送的申报项目。立项后如有研究经费转出学校，则按照转出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扣除相应比例的立项工作量。

第七条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子课题的工作量计算需满足以下条件：

(1) 首席专家及其子课题负责人均为我校在编在岗教师的，项目投标评审书中明确标注子课题负责人信息，子课题负责人在学校财务处有独立的子课题项目经费编号，划拨入子课题的研究经费不低于5万元。

(2) 首席专家为校外单位的，课题申报时须经我校备案并且在项目申请书中注明我校为合作单位，项目主持单位下达我校子课题立项通知书，划拨入子课题的研究经费不低于5万元。

第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工作量计算标准

(一) 自然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工作量计算标准

项目分类		自然科学类	申报	立项	结项/ 验收
A 类	A1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30	24000	5000
	A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重大项目; 国家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30	12000	3000
	A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20	4000	2000
	A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20	3200	1600
	A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基金项目等专项项目; 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项目;	20	2800	1400
B 类	B1	江西省重大科技研发专项; 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5	2000	1200
	B2	江西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江西省科技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省级优势科技创新团队项目; 省主要学科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计划	15	1200	600

项目分类	自然科学类	申报	立项	结项/ 验收	
	-青年人才项目;				
	B3 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省部级重点研发计划一般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省级人才计划资助项目	15	800	400	
	B4 江西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江西省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其他省部级纵向项目	15	600	300	
C 类	C1 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课题重点项目;	5	200	100	
	C2 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课题一般项目;	5	150	75	
	C3 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课题青年项目;	5	100	50	
D 类	D1 南昌市科技局科研重大项目;	5	300	150	
	D2 南昌市科技局科研重点项目;	5	150	100	
	D3	南昌市科技局科研一般项目;	5	80	40
		校级课题	-	40*	20*

(二) 社会科学类纵向科研项目工作量计算标准

项目分类		社会科学类	申报	立项	结项/ 验收
A 类	A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	30	20000	5000
	A2	国家文化工程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30	8000	3000
	A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单列学科重点项目）；	20	4000	2000
	A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单列学科一般项目）、后期资助项目、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20	3200	1600
	A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中宣部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国家其他部委组织的重大（招标）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子课题；	20	2800	1400
B 类	B1	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15	2000	1200
	B2	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教育部哲学社科学研究后期资助一般项目；	15	1200	600

项目分类		社会科学类	申报	立项	结项/ 验收
	B3	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重点项目;国家语委科研项目;国家体育总局决策咨询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除教育部和科技部外其他部委计划项目;省级人才计划资助项目	15	800	400
	B4	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联合资助项目;列入省社会科学基金的高校思政专项;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青年专项;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规划一般项目;江西省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江西省高校教改研究课题重点项目;其他省部级纵向项目;	15	600	300
C类	C1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重点项目;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课题重点项目;江西省高校教改研究课题一般项目、教育部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江西省文化艺术基金项目;	5	200	100
	C2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课题一般项目;江西	5	150	75

项目分类		社会科学类	申报	立项	结项/ 验收
		省基础教育研究课题;国家级基地开放基金项目;			
	C3	江西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青年项目、研究专项;江西省高校党建研究青年项目;	5	100	50
D 类	D1	南昌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招标项目;	5	300	150
	D2	南昌市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江西省体育局科研重点课题;	5	150	75
	D3	南昌市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江西省体育局科研一般课题;	5	80	40
		校级课题	-	40*	20*

第九条 科研项目结题工作量根据结题情况给予奖惩。

1. A5以上项目以“优秀”等级按时结项,则在原结题工作量基础上增加20%工作量;延期一年结题的则在原结题工作量基础上扣减30%工作量,延期两年结题的扣减60%工作量,延期三年及以上结题、被清理撤项的不计算项目结题工作量。延期结题但以“优秀”等级结项的,不扣减工作量也不增加工作量奖励。

2. 其他课题延期一年以内(含一年)结题的扣减原结题工作量的20%,延期两年以内(含两年)结题的扣减40%,延期三年及以上结题、被清理撤项的不计算项目结题工作量。

3. 以上项目结题时间均以结题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第十条 为了促进学校科研团队建设，鼓励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工作贡献情况，将科研项目工作量在团队中进行分配，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工作量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第三章 横向科研项目工作量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横向科研项目是校属各部门、各单位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委托，以学校名义签署合同开展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等活动取得的科研项目，以及通过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获得的非政府科研计划安排、具有财政资金性质的科研项目。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按实际到账经费扣除外拨经费、设备费后的金额计算工作量。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工作量计算标准

项目类别	计算单位	工作量
自然科学类	万元	15*
社会科学类	万元	30*
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万元	30*

第四章 学术论文（决策咨询报告）工作量

第十四条 学术论文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 学术论文必须是在连续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研究性或综述论文（专刊论文、增刊论文、特刊论文及论文摘要、书评、

开篇前言和序言、会议综述、工作总结、新闻稿、讨论纪要、学术动态、学术通讯、科普文章、人物访谈、案例分析、读后感、非学术论文式的商榷或答辩等原则上均不在工作量计算范畴), 查重率不高于20%。

2. 科技类论文每篇一般不少于2个版面, 人文社科类论文每篇一般不少于4000字。

3. 对以“豫章师范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学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按相应等级计算工作量; 对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的, 视同第一作者; 对学校多名教职工署名的单篇论文, 只计算一次工作量, 并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根据贡献大小分配给其他作者; 共同第一作者的工作量按相应等级的50%计算工作量。

对以“豫章师范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按 $1/2m$ 计算工作量, m 为作者署名排序, 只计算第一、二作者排序; 对联合培养单位硕士生为第一作者、学校教师担任导师为通讯作者的视同第一作者。

对以“豫章师范学院”为第三及以后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不予登记计算工作量。

4. 被多个刊物转载、多个机构检索的学术论文, 原则上按最高级别(检索类含论文原载刊物在内, 转载类不含论文原载刊物在内)计算工作量。

5. 当同一系列内(科技类或人文社科类)单篇论文同时满足多项工作量计算条件时, 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计算一次工作

量。

6. 学术论文的工作量计算标准

(1) 科技类学术论文

杂志级别		工作量
顶级期刊	一类	20000
	二类	2400
权威期刊		1600
A类期刊		800
B类期刊		500
C类期刊		300
D类期刊		200
E类期刊		40

(2) 人文社科学术论文

杂志级别		工作量
顶级期刊		3200
权威期刊		1600
A类期刊		800
B类期刊		500
C类期刊		300
D类期刊		200
E类期刊		40

(3) 决策咨询报告

类别	批示、采用、刊用级别	工作量
批示类	获正国家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并批转中央或省级有关部门和领导参阅；	2400
	获副国家级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并批转中央或省级有关部门和领导参阅；	1600
	获省部级现职正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并批转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或领导参阅；	800
	获省部级现职副职领导、南昌市委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并批转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或领导参阅；	500
	南昌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批转有关部门或领导参阅	200
	获南昌市委市政府现职副职领导、市（厅）级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批转有关部门或领导参阅	40
采用类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单篇采用的决策咨询报告	800
	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综合采用的决策咨询报告	500
	被省部级机构单篇采用的决策咨询报告	200
	被市厅级机构单篇采用的决策咨询报告	40
刊登类	在全国社科工作办《成果要报》刊登的决策咨询报告	800
	在中央办公厅《每日专报》、国务院办公厅《信息专报》、	500

类别	批示、采用、刊用级别	工作量
	中宣部社科工作办《国家高端智库报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教育成果要报》、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内部文稿》《新华社内参》《人民日报内参》《光明日报内参》刊登的决策咨询报告	
	省委办公厅《参阅信息》及《江西信息》、省政府研究室《赣府研参》、省社联《智库成果专报》、省委党校《领导论坛》、各部委内刊上刊登的的决策咨询报告	200
	学校内刊上刊登的决策咨询报告	40

7. 原创性艺术类作品在相应专业刊物发表且发表1个版面按刊物同级别学术论文对待，同一期发表若干艺术作品按1篇论文对待，非整版面发表的艺术作品不予认定。

8.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认定结果对应学术论文工作量计算标准执行。

第五章 学术著作工作量

第十五条 学术著作必须以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且第一单位为“豫章师范学院”，并在著作中（如作者简介、前言、后记）体现。如“作者简介、前言、后记”中均不能体现“豫章师范学院”为第一单位的，不计算工作量。多版的同一著作只计一次。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著作，按其内容分为专著、译著、编著、工具书和艺术作品集五个类别。

1. 专著是指对特定的学术领域或问题提出具有创新性的学术观点，并围绕该学术观点展开调研、论证或创作而形成的系统化的学术成果。

2. 译著是指将学术/文学/专业著作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而产生的新图书。

3. 编著是指将现成的文字材料经过选择加工而成的图书，编著应具有较强的学术价值或实际价值，体现编者一定的理论见解和学术观点。

4. 工具书是指为了解决社会知识信息量的增长与特性检索之间的矛盾，使人们便捷地找到全面而精当的特需资料或线索，而对已有一定范围的知识信息进行搜集、整理，并按规范的符号系统或知识体系特殊编排和检索的专供查阅的学术图书。

5. 艺术作品集是指教师本人的音乐、绘画、雕塑、摄影、书法、设计、平面设计、动画制作等作品集合。

第十七条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国家社科后期资助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家科学技术学术专著出版基金项目、省社科后资助出版等科研项目结题要求的出版著作，不再重复计算科研工作量。

第十八条 学术著作工作量计算标准

著作类别	出版社级别	单位	工作量
专著	一级出版社	1 万字	50
	二级出版社	1 万字	40
	三级出版社	1 万字	20
译著	一级出版社	1 万字	30
	二级出版社	1 万字	20
	三级出版社	1 万字	10
编著	一级出版社	1 万字	30
	二级出版社	1 万字	20
	三级出版社	1 万字	10
词典等工具书	一级出版社	1 万字	20
	二级出版社	1 万字	10
	三级出版社	1 万字	5
艺术作品集	一级出版社	1 印张	10
	二级出版社	1 印张	5
	三级出版社	1 印张	3

第十九条 学术著作必须提供CIP检索。由多人合作完成且署名“豫章师范学院”的著作，按个人完成字数计算工作量；未注明字数者，由第一作者(或译者、编者)出具分摊证明，并由所有作者(或译者)签字确认。

第六章 科研成果获奖工作量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成果获奖包括国家级、省级的科

学技术奖、专利奖，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江西省理论成果奖、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江西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二十一条 获国家级、省部级政府奖励的科研成果奖均以奖励证书为准，获奖证书应盖有关政府部门的公章。

第二十二条 获奖者排名第一、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获奖，工作量按标准的100%计算；学校非第一署名单位时，只计算排名前五的工作量，获奖者排名第二的，工作量按相应标准的70%计算；排名第三的，工作量按相应标准的50%计算；排名第四的，工作量按相应标准的30%计算；排名第五的，工作量按相应标准的10%计算。当获奖中有多位学校教师时，只计排名最靠前的一位。

第二十三条 科研成果获奖工作量计算标准

(1) 科学技术类获奖

获奖等级	国家科学技术奖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教育部科学技术奖)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
特等奖	—	—	16000
一等奖	80000	16000	12000
二等奖	40000	8000	6000
三等奖	—	—	2400

(2) 专利奖获奖

获奖等级	国家专利奖		省专利奖
	中国专利奖（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	中国外观设计奖（外观设计专利）	
金奖	16000	6000	4800
银奖	8000	4000	3000
优秀奖	320	160	120

(3) 人文社科类获奖

获奖等级	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江西省理论成果奖	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江西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	—	6000	6000	—
一等奖	12000	6000		4000	800
二等奖	6000	3200		2400	400
三等奖	3200	1600		1200	200

第七章 科研平台工作量

第二十四条 科研平台包括各级各类立项建设的优势特色学科、重点实验室（中心、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同创新中心、产学研合作基地、人文社科基地以及科研创新团队。

第二十五条 科研平台工作量由申报工作量、批准立项工作

量和结项工作量三部分组成。

第二十六条 科研平台工作量计算标准

级 别	申报工作量	立项工作量	建设期工作量	验收通过工作量
国家级	30	3000	500	2000
省（部）级	20	800	200	800
市（厅）级	—	300	100	300
校 级	—	50*	50*	50*

第二十七条 建设期限依据上级立项部门要求执行，若无明确要求，按三年执行；自批复立项当年开始计算工作量。仅对平台负责人计算工作量，并由其进行分配。

第二十八条 验收通过指经任务下达部门、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科研部门组织结项验收，取得合格及以上评价等级。验收等次为优秀的科研平台工作量上浮50%计算。

第八章 创作类成果工作量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创作类成果主要包括美术类、音乐类、体育类和文学类等类别。教职工创作类成果应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

第三十条 我校教师指导学生完成的创作类成果，不予计算科研工作量。

第三十一条 创作类成果工作量计算标准

(1) 演唱、演出、摄影、美术等艺术作品

成果类别	获 奖			个人 专场	参展/ 参赛
	一等奖/ 金奖	二等奖/ 银奖	三等奖/ 铜奖		
中宣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主办的演出、 赛事、展览	800	400	200	200	100
全国性文艺家协会主办的演出、赛事、展览	600	300	150	150	50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文联、行 业产业文联主办的演出、赛事、展览	400	200	100	100	20
全省性文艺家协会、省教育厅主办的演出、 赛事、展览	200	100	50	50	10

注：①全国性文艺家协会包括：中国作家协会（行政独立单位）、中国戏剧家协会、中国电影家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中国曲艺家协会、中国舞蹈家协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中国摄影家协会、中国书法家协会、中国杂技家协会、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中国文艺志愿者协会。省级文联、行业产业文联包括：3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文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联以及中国石油文联、中国铁路文联、中国煤矿文联、中国电力文协、中国水利文协、中国石化文联、全国公安文联、中国检察官文联、中国人民银行文联、中国金融文联10个产业行业文联。全省性文艺家协会包括：江西省作家协会、江西省戏剧家协会、江西省电影家电视艺术家协会、江西省音乐家协会、江西省舞蹈家协会、江西省美术家协会、江西省书法家协会、江西省摄影家协会、江西省民间文艺协会、江西省曲

艺家协会、江西省杂技家协会等。②个人专场除上述主办单位外，还包括在政府成立的国家级、省级博物馆、美术馆主办的艺术作品展。展览以办展合同等正式文件为准。美术、摄影作品个人专场展览作品数应30幅/件以上，不足者不予以计分。③创作人员超过20人、少于40人的作品按相应等级分数1.5倍计分，超过40人按2倍计分。

(2) 演艺作品

成果类别	时长 (N)	分值
在国家级电视台、广播电台公开播出的演艺作品	> 45分钟	300
	20分钟 ≤ N ≤ 45分钟	200
	小于20分钟	100
在省级电视台、广播电台公开播出的演艺作品	> 45分钟	200
	20分钟 ≤ N ≤ 45分钟	100
	小于20分钟	30

注：创作人员超过20人、少于40人的作品按相应等级分数1.5倍计分，超过40人按2倍计分。

(3) 美术、设计、摄影作品收藏作品

成果类别	单位	工作量
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幅	200
作品被省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幅	100
作品被市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幅	20

注：博物馆、美术馆收藏作品是指被政府成立的博物馆、美术馆收藏的艺术作品，以收藏证书为准。

(4) 体育运动成果

赛事范围	名次	工作量
全国性赛事	第1名	400
	第2名	300
	第3名	200
	第4-8名	100
省级地方性赛事	第1名	200
	第2名	150
	第3名	100
	第4-8名	50

注：全国性体育赛事包括：国家体育总局以及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全国单项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单项体育赛事，包括但不限于《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竞技体育重要赛事名录》；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主办的相关体育赛事。

省级地方性体育赛事：省级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体育总会或单项协会主办的综合性或单项体育赛事。赛事名录参照《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竞技体育重要赛事名录》认定。

(5) 文学类作品

发表级别	工作量
A类	500
B类	300

C类	200
D类	40

注：文学作品按照出版社级别和专业期刊确定的级别进行认定；期刊作品以该期刊目录条目为计量单位。作品发表分为A、B、C、D四个等级。A级：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主版上发表的文学作品；B级：在《人民文学》《当代》《收获》《十月》《诗刊》等五家文学刊物上发表的原创性中篇小说、长篇诗歌等；C级：在《人民文学》《当代》《收获》《十月》等文学刊物上发表的原创性短篇小说，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省（直辖市、自治区）级政府部门主办的文学刊物上发表的原创性文学作品，在《人民文学》《诗刊》上发表的诗歌；D级：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部委办局职能部门主办的文学刊物、报纸上发表的原创性文学作品，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省（直辖市、自治区）级政府部门主办的文学刊物上发表的短篇小说、诗歌。在出版社出版的文学作品按第五章的编著标准计算工作量。

第九章 知识产权工作量

第三十二条 对专利所有权人为豫章师范学院的授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予以计算工作量（以各种专利证书为依据）。

第三十三条 如知识产权为与外单位共有，学校为知识产权

第二单位，第一发明人是学校在职教职工的，按50%计算工作量。其他共有情况均不计算工作量（如第二单位、第二发明人等）。

第三十四条 授权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每个发明者每年合计最多计3件知识产权成果工作量。

第三十五条 专利、新药证书、新品种、软件著作权授权等科研成果工作量计算标准

	类型	国别	工作量/项
专利	发明专利	国际专利	600
		欧、美专利	400
		中国	400
	外观设计	中国	20
		外国	20
	实用新型	中国	20
外国		20	
新药证书	国家新药证书		800
新品种 (动、植物)	国家级新品种		800
	省级新品种		400
软件著作权	国家软件登记		20

第十章 标准制订工作量

第三十六条 对由我校起草，被国家、政府相关部门或企业采纳发布的标准予以计算工作量。

第三十七条 国家标准须经国家标准管理部门批准、发布；国家行业标准须经行业管理部门批准、发布；国家级协会（或学会）和省级地方标准须经地方标准管理部门批准、发布；企业标准/市级地方标准须经地方标准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标准工作量计算标准

类别	工作量/项				
	主持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国际标准	800	400	200	100	50
国家/行业标准	400	200	100	50	25
国家级协会（或学会）和省级地方标准	200	100	50	25	15
企业标准/市级地方标准	50	25	—	—	—

第三十九条 标准工作量要求以豫章师范学院为署名单位（排名前5）；若按规定无署名时，需出具有效证明材料，按参与排名计算工作量。

第十一章 学术活动工作量

第四十条 学术活动工作量包括参加学术会议工作量、校内学术讲座工作量和指导学生完成科研项目工作量。

第四十一条 学术活动工作量计算标准

学术活动类别		工作量
国际学术会议	论文被收录并大会报告	30
	论文被收录并分会报告	15
非国际学术会议	论文被收录并大会报告	15
	论文被收录并分会报告	10
校内学术讲座	学生参加人数>100人	6

第四十二条 学术会议工作量要求提供会议个人邀请函、会议手册、论文被收录及会议交流等参会证明材料，参会前需征得相关学院（部门）审批同意，并由相关学院（部门）报备科研处。材料不齐者不计工作量。

第四十三条 校内学术讲座工作量要求提前申报列入学术讲座计划，并提供讲座审批表、现场照片和讲座PPT等相关材料。未提前申报列入学术讲座计划的临时性讲座和提供相关材料的，不计算科研工作量。指导学生完成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结题的，每项工作量按1次校内学术讲座工作量标准计算。面向继续教育学院培训学员的学术讲座可参照校内学术讲座计算工作量，但不得另行发放课时津贴，否则不予计算。

第四十四条 每位老师一年内仅计2次学术讲座或学术会议的工作量，指导学生完成科研项目工作量一年内仅计3项。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纵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学术期刊

等级确定、出版社等级确定均参见有效期内的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如有争议，由校学术委员会最后裁定。

第四十六条 科研工作量每年年底由教师个人填报、各二级单位负责审核，科学研究处负责复审、备案和管理。当年科研成果确因时间等原因未核算工作量的，可在下一年度予以补报。

第四十七条 对于违反学术道德，在出版、发表的论著、论文中有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人员，一经校学术委员会调查认定，其相应的科研成果不能计算科研工作量，并按有关规定予以惩处。

第四十八条 上述规定若与国家或主管部门管理规定有冲突之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校内如有其它规定与本规定存在冲突之处，以本规定为准。科研成果认定未尽事宜，经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正式书面申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4年1月1日后取得的科研成果。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豫章师范学院科研工作量计分办法（试行）》（洪师院发〔2022〕2号）文件同时废止。2024年1月1日之前未认定登记的科研成果，在符合相关政策的前提下，仍然按当年文件规定认定。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科学研究处负责解释。